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並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封面內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證書」	指	將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溢利保證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的金額
「核數師」	指	於香港執業的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其任命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 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 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訊號，或於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 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訊號之 任何日子)
「購回通知」	指	賣方將共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要求本公司購回 根據「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股份購回公式計算的代價股 份數目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將透過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計318,000,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溢利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託管代理」	指	將由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委聘的託管代理，以託管託管代價股份
「託管協議」	指	將由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託管託管代價股份而言訂立的託管協議

釋 義

「託管代價股份」	指	106,000,000股發行予賣方但須立即由託管代理保管的代價股份，以保證賣方達成溢利保證
「獲延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誠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應不少於7,800,000港元
「保證溢利補償」	指	賣方在未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連帶補償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157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溢利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重大不利變化的事項、事件或情況
「除稅後溢利淨額」	指	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及任何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
「申索通知」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以索償保證溢利補償的通知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
「溢利保證」	指	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
「溢利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此期間，溢利保證將完全有效及生效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の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10,77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銀雄」	指	銀雄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銀雄銷售股份」	指	銀雄於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77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
「特別授權」	指	將予尋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授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名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延後至獲延後截止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V Sing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 Sing Holdings及銀雄分別持有約92.8%及約7.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V Sing International、V Sing HK及VSING Technologies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 Sing HK」	指	V Sing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 Sing Holdings」	指	V S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V Sing Holdings銷售股份」	指	V Sing Holdings於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8%
「V Sing International」	指	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對目標集團的估值，根據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EV/EBITDA 」)的倍數，目標集團的估值約為57,400,000港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100%股權的估值
「賣方」	指	V Sing Holdings及銀雄
「VSING Technologies」	指	VSING TECHNOLOG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中的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兌1.8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令吉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

陳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張彩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並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主要交易，以及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延後至獲延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未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v)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i)V Sing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V Sing Holdings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8%；及(ii)銀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銀雄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V Sing Holdings擁有約92.8%，以及由銀雄擁有約7.2%。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V Sing Holdings；及

 (iii) 銀雄。

V Sing Holdings及銀雄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賣方的更多資料載本通函「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除下文「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承諾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a)賣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律代表及／或可對交易施加影響的任何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及(b)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有關附屬公司參與交易的程度為限)之間，現時概無且於過去十二個月亦不曾有過任何其他重大貸款安排。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i)V Sing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V Sing Holdings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8%；及(ii)銀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銀雄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

代價

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透過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

- (a) 46,403,712港元，應付予V Sing Holdings，將通過向V Sing Holdings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95,127,610股代價股份結算；及
- (b) 3,596,288港元，應付予銀雄，將向銀雄及／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22,872,390股代價股份結算。

託管安排

就溢利保證而言，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以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託管代價股份。

在全部318,000,000股代價股份組合中，106,000,000股代價股份的股票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後由託管代理保留，以保證賣方達成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立即將託管代價股份存入託管代理，或促使將其存入託管代理。訂約各方不得，且須促使託管代理不得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託管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惟根據溢利保證進行者除外。

為避生疑問，且受限於託管代價股份的託管安排，賣方應有權享有投票權及收取託管代價股份(於目標集團履行溢利保證之前，有關股份由託管代理扣留)附帶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董事認為，由於託管代價股份乃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因此賣方(其將成為託管代價股份的股東)有權享有所有其他股東就託管代價股份而言享有的權利及利益，實屬合理。

儘管於目標集團履行溢利保證之前，賣方有權享有託管代價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但為保障本公司，託管代價股份將交由託管代理保管，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在與賣方磋商的過程中，本公司明白，從賣方的角度來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完成後轉移至本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不包括達成溢利保證)後，方可作實。因此，賣方自然會要求於完成時清償大部分代價，而於此情況下，賣方會要求發行及配發約67%的代價股份。倘溢利保證未能完全達成，本公司將作出相應調整，並以零代價方式購回並註銷有關數目的代價股份(詳情見下文「溢利保證」一節)，且賣方須退還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宣派及派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如有)。此外，就投票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是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倘賣方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賣方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託管代價股份的託管機制公平合理，於目標公司履行溢利保證前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估值；(ii)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iii)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iv)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估值及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本公司委聘了獨立估值師對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乃由林詠瑜女士及鄺健榮先生編製。林詠瑜女士於估值及財務分析(包括商業估值、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天然資源項目的估值以及購買價分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鄺健榮先生於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購買價分配及減值測試以作財務報告及交易參考用途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鄺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以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約為57,400,000港元。估值是以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進行。於應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時，獨立估值師採用了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V/EBITDA**」)的倍數去達致估值意見。

資料性質及來源

獨立估值師依賴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目標集團之整體描述及背景；
- (b)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表；
- (c) 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及
- (d)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估值師從被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有關經濟以及額外財務數據。此外，獨立估值師已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整體前景與本公司進行討論。於估值過程中，獨立估值師依賴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取得及合理。獨立估值師亦從彼等認為可靠的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及使用財務及其他資料。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有三種，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法。獨立估值師考慮了所有三種方法，並就估值目的及範圍以及可獲取數據之性質及可靠性選擇了最適用的方法。

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ii)收入法涉及以市場參與者的角度推算未來財務預測，受多項假設及或有因素影響而並不可靠；(iii)成本法未必能反映可盈利業務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後，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對目標集團市值進行估值而言適當且合理，因為其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投資偏好或投資環境，亦提供最新的公開市場資料，從而使董事會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市場法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述，市場法使用與其他企業及其股本證券直接比較的方式，估計私人發行證券中普通股的市值。市場法根據其他類似企業或可資比較交易顯示的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計量。根據此方法，非關聯方於標的企業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的投資或可資比較企業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的交易將獲審查。常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方法之一為指引公眾公司法。

於採納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EV/EBITDA倍數作為適當的估值倍數，原因如下：

- (a) EV／銷售額及P/S等倍數不予採納，原因是該等倍數不能計及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成本架構及毛利率的差異；
- (b) P/B倍數不予採納，原因是賬面值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或賺取收入能力，且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擁有重大的固定資產；

- (c) EV/EBITDA倍數較P/E倍數為優，原因是EV/EBITDA倍數能夠說明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資本架構(即現金／(債務)淨額)的差異；
- (d) EV/EBITDA倍數可就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稅項以及如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的差異作調整，從而更清晰地展示目標集團相關業務盈利能力，能夠更容易與同行及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及
- (e) 對於一間處於增長階段且最近轉虧為盈的公司而言，選擇採用的EV/EBITDA倍數是特別有用而且相關的估值倍數。目標集團整體上可視為處於業務發展的增長階段，且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收益增長。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估值方法及估值倍數，並評估所採用方法及估值倍數是否合適。鑒於(i)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各種方法及估值倍數的局限及(ii)目標集團業務性質及其輕資產特徵，董事會認為使用市場法及EV/EBITDA倍數屬公平合理。

指引公司的選擇過程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述，指引公司的選擇過程，是透過了解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盡可能尋找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似的公眾公司。一般而言，位於同一地理位置的公司會獲優先考慮，如同一地理位置並無產生有意義的結果，再擴大至其他地理位置。

目標集團的收益可分為兩個分部，即企業對企業(「**B2B**」)分部及企業對客戶(「**B2C**」)分部，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2%及約28%。

B2B分部包括軟件即服務(「**SaaS**」)及B2B業務模式，為娛樂產業的企業客戶提供硬件及軟件整合(即為卡拉OK營運商整合硬件及VSING自主研發軟件系統(統稱「**VSING系統**」))作為布置場地方案。目標集團提供的技術及軟件具備AI功能(例如聲音增強器、社交助理、虛擬實體演唱會體驗等)，可帶來沉浸式視聽體驗。目標集團會就VSING系統的使用收取前期特許經營費用及月費，用於技術支援、保養及管理用途。

B2C分部包括B2C業務模式項下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獲利、虛擬禮物及市場交易等產生數碼收益。目標集團向終端客戶提供VSING流動應用程式或現場系統，讓客戶進行實時互動、直播、向VSING系統的卡拉OK歌手及其他用戶發送電子禮物及打賞，以及於社交娛樂場地參與遊戲。

獨立估值師盡力查詢與目標集團業務範圍及營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針對目標集團各分部分別參考篩選標準如下：

B2B分部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SaaS業務，並向企業客戶提供硬件及軟件整合的B2B服務，所提供的技術及軟件應用於娛樂領域並用於布置場地，以創造互動式及沉浸式體驗，與目標集團的B2B服務類近；
- 該等公司主要在發達國家或地區營運業務；
- 該等公司具有相關的營運歷史，且於估值日期在股票交易所上市；
- 根據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及EBITDA均為正數；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倍數乃公開可獲取資料。

B2C分部

- 該等公司主要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虛擬／電子禮物及打賞以及市場交易，在社交娛樂平台從事數碼內容轉化收益業務，與目標集團的B2C分部類近；
- 該等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業務；
- 該等公司具有相關的營運歷史，且於估值日期在股票交易所上市；
- 根據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及EBITDA均為正數；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倍數乃公開可獲取資料。

基於獨立估值師在彭博終端機盡力搜索的結果，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於香港營運的上市公司是符合目標集團兩個分部主營業務標準。考慮到是次估值需要合理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量及可獲取的市場數據，彼等採用了涵蓋更廣泛營運地理區域的篩選標準。

B2C分部方面，獨立估值師識別出四間主要在亞洲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在B2B分部方面，僅有三間主要在亞洲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量有限。因此，在B2B分部方面，獨立估值師進一步擴大搜索範圍至包含全世界的發達國家及地區的可資比較公司。

此外，誠如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所述，目標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將V Sing的業務擴展至南韓、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因此，鑒於在香港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稀缺，同時需要極度符合目標集團各分部的小眾業務模式，將任何位於目標集團區域拓展的地理範圍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納入考慮範圍，並非不合理不公平做法。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有關於地理位置的篩選標準對於目標集團的估值而言具有代表性且合理。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1)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包括但不限於EV/EBITDA倍數)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歷史的長短、盈利能力或市場資本化狀況之間各自並無明顯的直接關係；及(2)若針對經營歷史長短、盈利能力或市場資本化規模設定任何額外的篩選標準／截點，或進行調整，亦可能存在主觀判斷的風險，導致篩選結果出現偏頗或誤導成份。因此，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歷史、盈利能力或市場資本化規模有關的因素並不作為獨立估值師的篩選標準。

獨立估值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是符合篩選標準但並無選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工作。因此，根據獨立估值師盡力研究分析，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視為全面詳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述，下表呈列對目標集團100%股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概述及主要財務數據：

B2B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概述

GOLFZON Co Ltd
(215000南韓證券)

GOLFZON Co., Ltd製造及銷售屏幕高爾夫模擬器。該公司開發用於該等屏幕高爾夫模擬器的軟件應用程式以及硬件設備。其為室內高爾夫場地提供結合硬件及軟件的方案，包括顯示先進3D圖形、提供揮桿分析及透過網絡進行多人遊戲功能的模擬器。GOLFZON以商業場所(例如娛樂中心、俱樂部、賭場)及家庭用戶為目標群，協助布置場地以創造沉浸式體驗。有關業務模式包括硬件銷售連同軟件服務及內容訂閱。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台灣(台北)證券)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該公司提供軟體方案，包括用戶界面以及用於互聯網、電訊、消費電子及娛樂的多媒體應用程式。智崙開發及實作用於智能手機、數碼相機和數碼音樂播放器等裝置的多媒體技術。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娛樂及休閒場所(B2B)開發及整合硬體及軟件方案。該公司提供互動式景點、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系統及沉浸式娛樂科技，例如飛行戲院、動感模擬器、虛擬實境黑暗探險。智崙向主題公園、博物館及商業娛樂場所提供包含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概述

IMAX Corp (IMAX美國證券)

IMAX Corporation提供結合專有軟件、戲院建築及設備的端到端電影解決方案。該公司設計及製造高級戲院系統，將電影進行數碼修復成為IMAX格式，並在IMAX戲院網絡展映該等電影。其為一間全球娛樂科技公司，從事設計及授權專有電影放映系統、沉浸式音響系統及內容修復技術。該公司為全球戲院提供硬體和軟件整合服務，透過巨幕沉浸式電影技術提升視聽體驗。IMAX提供技術授權、系統安裝、後續支援以及數碼內容分銷及維護服務。

D-BOX Technologies Inc
(DBO加拿大證券)

D-Box Technologies Inc.主要為娛樂產業、工業級模擬產業(包括連鎖戲院、遊戲公司及模擬器供應商等)設計、製造及銷售動感系統。該公司的專利技術專為每項視覺內容編程動態特效，並將效果傳送到嵌入平台或座椅的動感系統，包括連鎖戲院、遊戲公司及模擬器供應商等。其設計並授權硬件及軟件，將動感座椅與視聽內容同步，以增強戲院、遊戲及模擬環境中的沉浸感。D-BOX提供B2B方案，包括系統整合、內容同步軟件及維護服務。

Dolby Laboratories Inc
(DLB美國證券)

Dolby Laboratories Inc為娛樂、通訊及企業市場開發音頻、影像及語音技術。其向設備製造商、內容創作者及場所授權專有技術及軟件平台。Dolby提供創造沉浸式音響及視覺體驗的軟件及硬件方案。其收益主要來自軟件及技術知識產權的授權費用，包括用於戲院、家庭娛樂及流動裝置的Dolby Atmos及Dolby Vision。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概述

Barco N.V. (BAR 比利時 (布魯塞爾) 證券)

Barco 為一間全球科技公司，專注於專業視覺化及協作的 B2B 解決方案。Barco 透過硬件、軟件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產品組合，為娛樂、企業及醫療保健產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沉浸式體驗。娛樂產業方面，Barco 透過支援互動及沉浸式體驗的投影系統、LED 屏幕及雲端控制平台，協助布置場地。Barco 一直由以硬件為主的公司轉型為提供方案的合作夥伴，投資雲端服務、物聯網設備管理、綜合軟件平台以及視聽及沉浸式系統的管理套件，所提供方案支持遠程監控、協作及沉浸式內容傳遞，特別是用於戲院、主題娛樂場所 (如博物館和主題公園) 以及現場活動空間等高級場地。

GENDA Inc. (9166 日本證券)

GENDA 是一間主要於日本營運的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平台業務，專注於遊樂場、卡拉OK中心及互動娛樂空間等娛樂場地的發展及現代化。GENDA 透過策略性併購及營運創新，以結合數碼內容、沉浸式體驗及客戶參與技術等方式布置實體娛樂場地。其在自營場所投資技術升級及互動體驗，並利用內部工程及電子工具提升場地營運及用戶體驗。GENDA 透過向其他營運商出租遊樂設備、網上夾公仔遊戲、角色授權及與娛樂品牌進行知識產權合作，藉以建立 B2B 關係。該集團亦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場地娛樂業務方面從事策劃、製作、銷售及出租多種基於視覺影像的「互動內容」，例如互動劇場體驗區、虛擬實境體驗區及互動遊戲。另外，其在處理日本發行的日本電影的 MX4D® 系統方面具有卓越的技術能力。

資料來源：彭博

B2C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概述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香港證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全球社交娛樂公司，專注於泛人群社交業務及精品遊戲相關創新業務。其營運多款社交媒體及娛樂應用程式，利用AI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該公司同時從事社交電商及遊戲業務。其主要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業務，包括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虛擬禮物及其他社交娛樂轉化收益方式的收入。

SOOP Co Ltd
(067160南韓證券)

SOOP Co Ltd (前稱AfreecaTV Co., Ltd.) 於南韓營運大型直播平台AfreecaTV。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社交娛樂平台，支持實時直播、電子競技廣播，並透過虛擬禮物、訂閱及廣告轉化收益。其透過數碼方式將社交互動及內容轉化收益。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3700香港證券)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專注社交娛樂平台，尤其是手機直播及社交網絡應用程式。該公司提供互動娛樂服務，包括直播串流及電子社交互動，專注於擴大用戶群並透過數碼平台將社交參與轉化收益。

Scienjoy Holding Corp
(SJ美國證券)

Scienjoy Holding Corp營運的社交娛樂平台專注於手機直播、社交網絡及互動娛樂內容。其提供服務使用戶能夠參與直播視頻廣播、虛擬禮物贈送及社交互動，同時在平台營運市場交易，以增強用戶參與度及轉化收益能力。

資料來源：彭博

董事會函件

B2B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呈報貨幣 (「呈報貨幣」)	上市日期	市值	於估值日期		
				資產總值	最近	最近
					12個月	12個月
				呈報貨幣	收益	淨溢利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GOLFZON Co Ltd (215000南韓證券)	韓圓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2,163	665,499	619,981	49,807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台灣(台北) 證券)	台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25	5,449	1,392	73
IMAX Corp (IMAX美國證券)	美元	一九九四年 六月九日	10,476	830	352	26
D-BOX Technologies Inc (DBO加拿大證券)	加元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167	28	44	4
Dolby Laboratories Inc (DLB美國證券)	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	58,003	3,159	1,315	263
Barco N.V. (BAR比利時(布魯塞 爾)證券)	歐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	7,828	1,229	947	63
GENDA Inc. (9166日本證券)	日圓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9,721	106,487	94,516	3,509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七間公司均主要從事為娛樂產業的企業客戶(即B2B模式)提供整合的硬件及軟件方案，專注於布置場地以提供沉浸式體驗，結合SaaS元素(軟件平台及內容服務)與硬件銷售及整合服務。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的B2B分部可作公平比較。

董事會函件

B2C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呈報貨幣 (「呈報貨幣」) 上市日期	市值	於估值日期			
			資產總值	最近	最近	淨溢利
				12個月	12個月	
			呈報貨幣	呈報貨幣	呈報貨幣	呈報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香港證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9	3,813	5,518		521
SOOP Co Ltd (067160南韓證券)	韓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5,507	715,725	413,178		101,212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3700香港證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4,437	5,930	7,425		195
Scienjoy Holding Corp (SJ美國證券)	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五日	332	193	189		6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四間公司主要從事社交娛樂平台上數碼內容轉化收益業務，利用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虛擬／電子禮物及打賞以及市場交易作為主要創收來源（即B2C模式）。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的B2C分部可作公平比較。

董事會已考慮篩選標準並評估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是否合適。獨立估值師已根據可獲取資料對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業務分部的公司進行調查及研究。鑒於董事會獲獨立估值師告知(i)對可資比較公司採用更嚴格篩選條件的局限；(ii)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與其營運歷史、盈利能力或市值等更嚴格篩選條件並無直接關係；及(iii)目標集團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業務在核心業務分部方面相似後所考慮，董事會認為根據篩選條件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述，以下為摘錄自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EBITDA倍數，以估計目標集團的市值。概無就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作任何調整：

B2B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EV/EBITDA 倍數
GOLFZON Co Ltd(215000南韓證券)	2.38倍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63台灣(台北)證券)	(離群值) 55.62倍
IMAX Corp(IMAX美國證券)	14.31倍
D-BOX Technologies Inc(DBO加拿大證券)	4.65倍
Dolby Laboratories Inc(DLB美國證券)	19.00倍
Barco N.V.(BAR比利時(布魯塞爾)證券)	6.51倍
GENDA Inc.(9166日本證券)	19.19倍
不包括離群值的平均值	11.01倍

資料來源： 彭博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或財務報表

B2C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EV/EBITDA 倍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9911香港證券)	3.39倍
SOOP Co Ltd(067160 KS證券)	4.33倍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3700香港證券)	4.34倍
Scienjoy Holding Corp(SJ美國證券)	1.06倍
平均值	3.28倍

資料來源： 彭博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或財務報表

附註： 該倍數距離數據組的平均值兩個偏差範圍以外，視之為離群值。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2%來自B2B分部、約28%來自B2C分部。獨立估值師透過將該等收益比例應用到各分部的EV/EBITDA倍數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如有))，從而估計加權平均EV/EBITDA倍數。之後，獨立估值師將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EV/EBITDA倍數乘以目標集團最近12個月的EBITDA，以得出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最近12個月的EBITDA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扣除任何非經常性其他收入／(虧損))得出。獨立估值師隨後以現金／(債務)淨額及非營運資產／(負債)對所得出目標集團企業價值作調整，以得出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此外，獨立估值師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對所得出目標集團股權價值作調整，以計及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為私人集團及標的股權為控股權益等事實。

估值計算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最近12個月的EBITDA	6,251,377
乘以：於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場倍數	8.84倍
企業價值	55,280,520
加：現金	2,210,320
減：債務	(9,568,895)
加／減：非營運資產／(負債)	3,241,077
股權價值(基於流通性及少數股東權益基準)	51,163,022
加：控制權溢價	16,679,145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0,437,257)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	57,404,911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概約)	57,400,000

附註：經概約後，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或與之有所差異。

主要假設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就評估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 (a)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地區(「該等地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的該等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c) 目標集團將保留及擁有足以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d) 目標集團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於其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與經營業務相關之所有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e)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及
- (f) 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主要限制性條件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述，估值受以下主要限制性條件的規限：

- (a) 由其他人士提供或摘錄自本集團報告及記錄、標準參考手冊、刊物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以本報告全部或部分為依據)均被認為屬可靠，惟未在所有情況下均未經核實。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獨立估值師不會就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對由此產生的商業決策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b) 估值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估值意見乃基於呈報貨幣截至該日期的購買力。估值意見乃根據於是次評估日期之當日財務狀況進行估計。

- (c) 就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所依據之任何用途而言，已假設已經或可隨時可向任何地方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牌照、證書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
- (d) 獨立估值師並未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獨立估值師假設擁有負責任的所有權及足以勝任的管理層。
- (e) 估值僅為於估值日期合理預期出售或處置目標集團權益之指示性出售或處置價格數額，可能與實際交易價格有所不同。
- (f) 獨立估值師及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別人士目前概無亦無意於目標集團及所涉各方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估值師或簽署本報告或與估值報告有關的任何個別人士對目標集團或參與是次委聘的各方並無偏見。是次委聘並不取決於得出或呈報預定結果。獨立估值師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別人士完成是次委聘的報酬並非取決於得出或呈報有利於本集團的預定價值或價值取向、估值意見的金額、達成約定的結果或發生與是次估值擬定用途直接相關的後續事件。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其中，估值報告的簽署人林詠瑜女士(獨立估值師的董事總經理)及鄺健榮先生(獨立估值師的副董事)均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認證持有人，而鄺先生亦為新加坡註冊估值師與評估師以及金融風險管理師；(ii)林女士及鄺先生均於估值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據董事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後，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資格、經驗及有能力進行估值並對目標集團的估值提供意見。

鑒於董事會獲獨立估值師告知有關估值方式、所用EV/EBITDA倍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估值倍數之間缺乏明顯的直接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經營歷史長短、盈利能力或市值)，以及獲獨立估值師告知的普遍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後所考慮，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於溢利保證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7,800,000港元。

倘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或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則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通過發出申索通知連同核數師證書，向賣方提出保證溢利補償的申索。保證溢利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保證溢利補償}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除稅後溢利淨額})}{\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賣方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通知後，可自行決定選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保證溢利補償：(i) 在收到申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付款；或(ii)在賣方收到申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購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零代價購回相關代價股份數目(概約至最接近的整數)。購回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購回股份數目}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除稅後溢利淨額})}{\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股份數目}$$

倘賣方選擇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方式結算保證溢利補償：

- (a) 本公司須指示而賣方須共同指示或促使指示託管代理立即向本公司發放及交付相關數目的託管代價股份，以實行購回，而餘下的託管代價股份(如有)將立即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 (b) 倘託管代價股份不足以悉數結算保證溢利補償，則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相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相關數目為於向本公司發出購回通知後立即結算餘下保證溢利補償所需的代價股份數目。

溢利保證(包括保證溢利的金額)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賣方計及(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尤其是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約5,807,000港元；(ii)數碼娛樂市場的樂觀前景；(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節；及(iv) Ngu Sing King(「**Ngu先生**」)及Le Yong Chin(「**Le先生**」)(目標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數碼娛樂市場的經驗及知識以及於業界建立的商業網絡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其能夠實現溢利保證，且溢利保證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賣方選擇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方式結算保證溢利補償，且賣方無法共同及個別交付或促使交付所需數目的代價股份以全數清償應付保證溢利補償，則賣方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清償應付保證溢利補償，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作為最後手段，倘賣方無法全數履行保證溢利補償，則本公司可對賣方採取所需法律行動，以收回未結清的應付保證溢利補償。倘在任何情況下，出於前段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其能夠實現溢利保證，則完全不會觸發保證溢利補償。

倘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須指示而賣方須指示或促使指示託管代理於收到核數師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託管代價股份。

倘賣方選擇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方式清償保證溢利補償，則本公司擬購回託管代價股份，並將其註銷。溢利保證項下的回購機制符合股份購回守則項下「豁免股份購回」的定義，故不構成場外股份購回，因為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購回託管代價股份，因此本公司購回股份前毋須取得賣方或其代名人事先同意。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則除稅後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本公司及賣方將促使核數師於溢利保證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編製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核數師應就除稅後溢利淨額而言發出核數師證書。賣方於溢利保證下的補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代價或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待上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載的條文達成，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1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約0.157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96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9%；
- (b)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折讓約17.4%；
- (c)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折讓約12.8%；
- (d)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溢價約18.9%；
- (e)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溢價約48.1%；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70.9%；及
- (g) 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68港元溢價約130.9%，有關資產淨值是按(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547,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4,840,709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60,3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i)股份當前市價；(ii)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十、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i)最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的股份配售事項的每股配售價；(iv)本公司的近期財務表現；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茲參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參考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對股份當前市價之參考。於整個參考期間內，股份市價一直呈現波動性的上行趨勢。自參考期間開始直至參考期間結束為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由0.063港元增加至0.20港元，增加約68.5%。

本公司及賣方已參考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十、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其分別為0.190港元、0.180港元、0.132港元及0.106港元。儘管發行價較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及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4%及12.8%，其較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9%及48.1%。

茲亦提述最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的股份配售事項的每股配售價0.1港元。發行價較每股配售價溢價約36.3%。

本公司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亦已獲考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約6,588,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2,227,657港元)，以及每股虧損1.01令吉仙(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02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約7,476,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875,829港元)，以及每股虧損0.98令吉仙(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虧損約0.02港元)。發行價亦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資產淨值約5令吉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等於約每股0.09港元)溢價約74%。

鑒於股份當前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發行價(其較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時股份當時市價有折讓，並較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及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市價有溢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1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31,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3,768,000令吉及7,433,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5,554,096港元及13,796,019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已考慮到，倘部分代價是以現金支付，可能會對本集團來年的經營流動性構成壓力。董事已探索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包括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財務虧損狀況為獲取貸款融資造成實際障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年內虧損約為7,476,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875,829港元)。儘管本公司曾經嘗試向金融機構獲取貸款融資，但由於當前經濟氛圍普遍壓抑，金融機構縮緊信貸額度，故本公司整體上難以取得貸款融資。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金融機構均提出了不利的條款，如要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

考慮到本公司近年的虧損狀況，本公司在債務融資方面將面臨不利利率及融資條款，從而造成利息負擔，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亦可能須受到金融機構對債務融資施加的其他限制性契諾的約束。本集團日後亦須安排財務資源去償還貸款債務。債務融資亦會影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考慮到(i)與金融機構就任何債務融資條款進行磋商的過程漫長，估計需時達約三個月；(ii)發行代價股份可以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進行磋商，一般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兩週內完成；及(iii)金融機構可能會對債務融資施加不利條件，故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債務融資並非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首選方案。

就股權集資而言，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完成了新股的配售事項，並已充分利用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倘本公司須進行任何股權融資，則須取得特別授權。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具有優先認購權的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但認為完成該等企業活動需時達約六個月，相對一般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兩週內完成的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事項，耗時更

長。進行其他具有優先認購權的股權融資方式時，本公司亦須聘用更多專業團隊（如配售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所涉及的專業費用可能高達1百萬港元左右，同時概無保證本公司在近期配售新股份後再次進行股權融資的情況下，其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得任何或足夠數目的投資者，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投資者。考慮到盡快實現並利用收購事項帶來的商機將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的時間獲延長與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之間出現不匹配的情況，將迫使本公司放棄高價值項目的投資機會，並錯失收購事項帶來的發展機遇。這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誠如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圖表所闡述，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V Sing Holdings及銀雄及／或其代名人將分別持有約27.37%及約2.12%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約為75.23%，並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攤薄至約53.04%。就此而言，鑒於(i)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iii)溢利保證；(iv)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v)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董事認為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對公眾股東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本公司方面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 (b)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及本公司提供的保證自簽立買賣協議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及
- (e) 自簽立買賣協議起直至完成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已導致或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就賣方而言)、(d)及(e)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及(d)(就本公司而言)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就賣方而言已獲達成，且上述其他條款概未達成。本公司亦無意豁免上文(a)(就賣方而言)、(d)及(e)所載的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獲延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則另作別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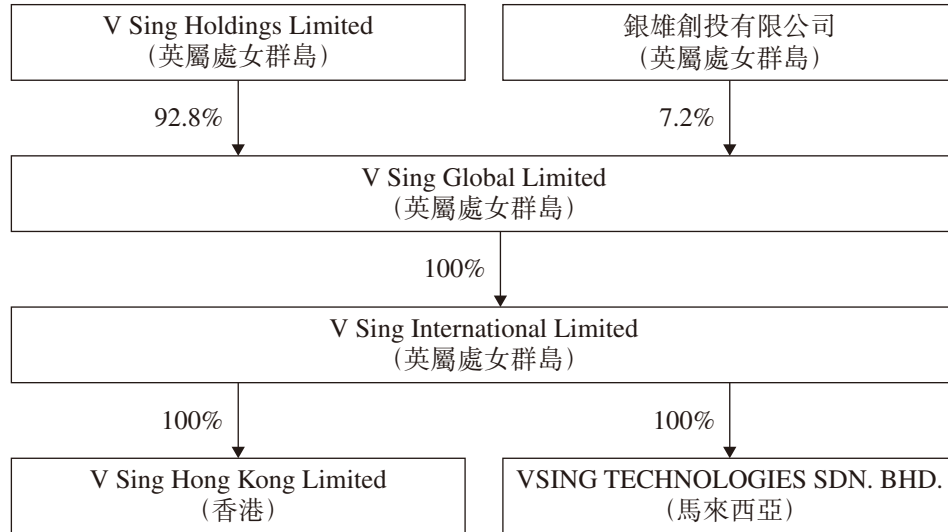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且無論如何於獲延後截止日期前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V Sing HK及VSING Technologies營運一個名為「VSING」的社交娛樂平台，其利用現代科技提升觀眾及卡拉OK歌手／表演者的休閒娛樂活動體驗，透過LED幕牆、舞台燈光、音響系統以及觸控式控制器等藉以營造現場舞台氛圍的硬件系統，以及由目標集團自行

研發並透過VSING流動應用程式為表演者購買電子禮物，獲取提升外觀的虛擬飾物等方式，將社交媒體特色融入體驗，藉以加強客戶體驗及與用戶之間互動的軟件系統，營造VSING體驗。

有關平台乃由目標集團在融合現代科技元素及功能的酒吧內營運。客戶能夠變身為表演者，在舞台上伴隨自行選擇且附帶歌詞的錄製音樂唱歌，並透過目標集團自行研發的軟件系統增加與觀眾的互動。

VSING的收入模式採用B2B(企業對企業)與B2C(企業對客戶)形式，透過向酒吧及場所租賃／銷售硬件，以及從購買應用程式內的數碼禮品、參加活動以及訂閱高級應用程式功能的用戶賺取收益。VSING系統是安裝在以特許經營或訂閱制方式運作的獨立場所。以特許經營安排運作的分店獲授權使用VSING品牌、VSING系統以及目標集團擁有的專業知識、專利及／或知識產權。該等分店嚴格遵守VSING品牌及服務標準，使客戶體驗維持一致，並在相關地點以旗艦店方式營運。作為回報，目標集團會就提供管理支援向特許經營分店收取前期特許經營費用，及為VSING系統技術支援收取月費。特許經營費用是根據(i)一般而言，特許經營分店為掌握VSING系統及服務標準所需要的10個月期間；及(ii)在該期間產生的管理支援費用釐定，而月費則是根據每月的技術支援費用釐定。以訂閱制方式運作的分店，是以其自身品牌經營分店，並以應付目標集團的月費訂閱VSING系統。月費是根據(i)在該分店安裝VSING系統的費用；及(ii)每月提供技術支援的成本釐定。

在香港，目標集團以特許經營及訂閱制方式運作，而在香港以外的地區，VSING是以分銷商模式運作。在該模式下，當地分銷商獲取(其中包括)VSING品牌、VSING系統以及目標集團擁有的專業知識、專利及／或知識產權的獨家分銷權，進而透過特許經營或訂閱制方式委聘當地的分店。作為代價，目標集團自分銷商獲取分銷費、上線費及月費。應付前期分銷費是根據於60個月分銷期內VSING系統的伺服器費用及系統本地化成本釐定。上線費是根據客戶透過其VSING流動應用程式賬戶增值的總金額計算。最後，月費是根據在以訂閱制方式運作的分店提供技術支援的成本及安裝VSING系統的費用釐定。該等營運模式均為統一結構，以確保能夠擴展規模、品牌規範，並為目標集團產生經常性收入。目標集團在各個市場提供其自行研發的系統及軟件方案，而有關分店則由特許經營者或訂購者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55名客戶，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以外地區(泰國、美國、台灣、日本及馬來西亞)以分銷商模式營運業務的地區分銷合作夥伴。該等地區分銷合作夥伴為當地娛樂公司，對於目標集團業務的國際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分銷合作夥伴在其各自的市場取得VSING獨家分銷權，而作為回報，目標集團從分銷商收取分銷費、在線費以及月費。有關分銷商模式及有關費用的更多詳情載於上文。該等主要客戶群共同展示了VSING業務模式在B2B分銷及企業協作領域中的可擴展性及國際市場的接納程度。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多渠道的業務發展方式物色新客戶，包括分銷商及分店經營者等主要業務夥伴。首先，本集團設有專責的業務發展團隊，透過直接聯絡客戶、拓展行業人脈及開發潛在客戶等方式，主動尋找並接觸潛在合作夥伴。有關工作包括進行針對性的線上研究、出席相關活動，以及啟動結構化的商業洽談。第二，本集團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上廣告開展數碼營銷活動，以吸引潛在合作夥伴主動上前查詢。該等潛在合作夥伴通常會透過本集團的官方網站、電郵或其他公開的溝通渠道聯繫本集團。第三，本集團亦會利用其股東及管理層團隊的網絡來吸引潛在合作夥伴，其中不少經由可信賴的行家推薦而來。最後，本集團在多個國家設有旗艦示範店，讓潛在合作夥伴能親身體驗VSING系統的實際運作。該等現場體驗通常會促使潛在合作夥伴主動查詢合作事宜。

VSING軟件的優勢在於其人工智能驅動的功能(聲音增強器、社交助理、虛擬實體演唱會體驗)，可促進個人化參與，以及整合了實時分析、自動舞台效果及安全支付閘道器的VSING Cloud Core。VSING的優勢推動了數字收益(透過應用程式訂閱、虛擬打賞以及市場交易)以及企業對企業(B2B)解決方案(透過許可證、直播盈利化以及場地轉型服務)。VSING平台已培育出超過100名已推出專輯的人才、舉辦了全球比賽以吸引及挽留用戶，並與知名音樂品牌及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在高增長的社交娛樂領域中，VSING提供了科技創新、規模增長以及經常性收益流的獨特結合。其透過用戶和場地實現盈利的能力，再加上戰略性的全球擴展，使其能夠把握極具吸引力的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進駐12個國家及3大洲。亞太地區當中，香港有四間分店，而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越南、泰國、日本及菲律賓等地亦有多間分店。VSING透過人才賦能、加強觀眾參與及為企業創造新的收益來源，連接線上線下體驗。其使命為透過先進科技

及沉浸式娛樂，構建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讓人才蓬勃發展、觀眾可以參與其中，而企業可以繁榮昌盛。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VSING擬透過直接進軍市場及建立分銷商合作夥伴關係，實現全球擴張。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將由其營運收入及營運資金以及透過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的方式提供資金。主要擴張舉措包括：

- (a) 旗艦市場滲透：在主要城市（如香港及馬來西亞）設立旗艦店，用作培訓中心及營銷展示。
- (b)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地區擴展目標：將VSing的業務擴展至南韓、美國、印尼、新加坡、泰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 (c) 國際分銷商計劃：根據先租後買或購買計劃，委任具有最低部署要求（如每個地區40至100個系統）的本地分銷商。
- (d) 遊戲化及生態系統開發：透過每月舉辦活動、以頭像為基礎的用戶體驗、抽獎遊戲以及季度推廣活動來提升用戶參與度及挽留度。
- (e)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酒精品牌、飲食集團及音樂品牌合作，提高知名度及進行貨幣化。

許可及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及牌照。

對目標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許可如下：

1. 應用程式分銷授權

本集團在各大流動應用程式商店設有經驗證的開發者賬戶。該等賬戶讓本集團在全球範圍發佈及更新其流動應用程式，惟須遵守內容合規及平台審查協議。

2. 付款網關集成

為方便用戶增值及在應用程式內進行交易，本集團在各營運地區與多個經認證的付

款網關供應商合作。本集團確認在每個司法權區進行本地實體登記以及遵守規例，以實現安全且合法的付款集成流程。

3. 分店級別的公開演出牌照

利用VSING系統舉辦音樂相關活動的分店經營者必須從各個當地機構取得公開演出牌照，確保遵守與在實體場所廣播及以商業形式使用音樂有關的國家規例。

4. 商業音樂牌照

本集團已跟各大唱片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獲授權使用該等公司的音樂目錄(包括卡拉OK內容)，以透過VSING系統經營商業活動。該等牌照讓本集團能夠向合作分店提供合法且完全獲授權的音樂內容。

管理專才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乃由Ngu先生及Le先生帶領。

Ngu先生為VSING的主席兼共同創辦人，並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數碼娛樂及互動遊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VAR LIVE(一間多感官虛擬實境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領先的科技企業的行政總裁，包括DARTSLIVE(數碼飛鏢遊戲)、Golfzon GreenLive(室內高爾夫模擬器網絡)及PongConnect(互動乒乓球遊戲)。透過該等職務，Ngu先生不斷在實體場所及數碼參與的交匯處實現創新。在VSING，Ngu先生在擴大娛樂平台、領導公司進行國際性擴張以及為沉浸式用戶體驗提供指導策略方面貢獻了其深厚的專業知識。其廣闊的視野及卓越的營運能力使其成為VSING的重要支柱，令VSING發展成為全球科技娛樂品牌。

Le先生為VSING的行政總裁兼共同創辦人，並為VSING系統的主要設計師。彼設計了VSING系統的遊戲化內容生態系統、數字經濟以及沉浸式用戶體驗。彼於科技創業領域擁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創立並領導了多家成功的企業，包括Warlord Technologies(擁有國際零售及活動營運的電競品牌)、CodeBento(軟件開發)及VSNAP(附屬電子商務平台)。彼在軟件開發、系統設計及數碼娛樂領域的綜合經驗使其具備獨特能力，可同時帶領創意及技術團隊。Le先生負責監督VSING的產品開發、研發及視覺創新，推動其在全球擴張。

Ngu先生及Le先生以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已於數碼娛樂及系統開發行業累積豐富經

驗、知識及專業知識。多年來，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對高質工作的承諾，對VSING的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並使其能夠捕捉未來增長機會。

儘管本公司在目標集團的業務方面並不具備相關管理層專業知識，但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擬於完成後繼續在Ngu先生的督導下管理及監督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Ngu先生將被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會於其獲委任後直接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主要資產：

- (a) VSING系統：這包括與專有VSING軟件整合的互動娛樂硬件系統的已部署及庫存物品(LED顯示屏、音響設備、舞台效果、控制單元)。
- (b) 軟件知識產權：VSING平台的產權，包括流動應用程式、後端系統、內容管理工具以及遊戲化模組。
- (c) 許可及牌照：在香港及其他地方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及牌照。
- (e) 應收款項及按金：場地合作夥伴繳付的預付軟件費用及保證金。

主要負債：

貸款：誠如「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進一步承諾」所述，目標集團已獲得股東或董事貸款以及本公司貸款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V Sing International(作為借方)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V Sing International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5個月，按每月1厘的利率計息。Ngu先生以個人身分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證V Sing International將妥善履行其在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利息應在每個月結束時償還，而本金應在期末連同應付利息一併償還。允許提早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

董事會函件

該貸款旨在為擴大目標集團的業務以及收購其業務所需的若干設備及機械提供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概無進一步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為概無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V Sing Holdings最終由Wu Hung-To, Jeffrey先生、Wu Chun-Ling, Emily Go女士、Teoh Zing Keat先生、Le先生、Chong Sin Ran先生、Ngu先生及Cheung Shui Lin先生分別持有約9.5%、約0.5%、約25%、約8.3%、約6.7%、約47.5%及約2.5%權益。

銀雄最終由Wu Hung-To, Jeffrey先生及Wu Chun-Ling, Emily Go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

賣方乃經由熟悉夜生活娛樂及科技領域的商業聯絡人介紹給本公司。於完成後，V Sing Holdings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收益	16,897	4,6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58	(3,0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639	(3,1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66,00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

本公司致力經營發展業務，務求以長遠可持續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其不時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以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鑒於數碼娛樂科技業務在全球日益普及，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進軍有關業務。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因溢利保證及保證溢利補償而受到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之外，本公司(1)概無計劃亦無意且未就收購新業務或縮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2)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營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者，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編製的估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4,241,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等於約44,992,508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9,76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7,296,000港元。估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466,000港元。

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5,473,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58,642,161港元)及7,476,000令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3,875,829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6,897,000港元及5,639,000港元。由於保證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收益及盈利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淨值而定，而有關數值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計，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代價股份獲發行後(假設於所有情況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發行代價股份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附註1)	188,360,000	24.77%	188,360,000	17.47%
公眾股東	571,960,000	75.23%	571,960,000	53.04%
V Sing Holdings(附註2)	—	—	295,127,610	27.37%
銀雄(附註2及3)	—	—	22,872,390	2.12%
總計	<u>760,320,000</u>	<u>100.00%</u>	<u>1,078,320,000</u>	<u>100.00%</u>

附註：

- (1) Win All為一間由吳恒輝先生(「吳先生」)擁有100%股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V Sing Holdings及銀雄不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銀雄的股權將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由於於完成收購事項後，V Sing Holdings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擬委任Ngu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其背景及經驗載於上文「管理專才」一節)；及(ii)不擬收購本公司進一步權益，因為此舉可能會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外，賣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交易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60,32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而239,680,000股股份為已授權但未發行。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收購事項的代價被建議以發行及配發318,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而為配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

董事會函件

道148號21樓2103B室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圖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報。請參照以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5/202504250114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三年年報。請參照以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6/202404260150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報。請參照以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2122_c.pdf

本公司上述年報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即在刊發本通函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五日 千令吉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32
租賃負債	1,1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139
	11,708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802
	12,510

除銀行借款為已抵押但無擔保外，所有其他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可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後，經擴

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所需。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於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

就物流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在香港開展物流服務，務求提升市場地位，並預期香港的物流業務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捕捉增長機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況，並對其戰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之收益主要包括(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膠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膠產品之模具及(iii)買賣塑膠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董事對行業的復原能力及其自身業務的穩健性持樂觀態度。市場已經渡過難關，而本集團亦大致克服了先前遇到的重大挑戰，逐步重回正軌，準備繼續邁步向前。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先前制訂的戰略目標，以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卓越運營，同時不斷優化企業資產及財務健康狀況。我們市場定位的目標是透過聚焦自身優勢，鞏固競爭地位並捕捉新興市場機遇，相信本集團跨越當前挑戰後將變得更加強大，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的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I-4至II-30頁V Sing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2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武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	4,647	16,897
銷售成本		–	(2,254)	(6,014)
毛利		–	2,393	10,883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8	–	333	2,79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2)	(563)
行政及銷售開支		(92)	(5,706)	(6,5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	(3,092)	6,558
所得稅開支	12	–	(59)	(919)
期／年內(虧損)／溢利		(92)	(3,151)	5,6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10)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2)	(3,149)	5,629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84	333
		—	84	3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	1,052	6,1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	346	1,3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6	5,427	9,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	563	2,210
		6	7,388	19,4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	20	1,547	1,255
應付董事款項	16	—	1,620	1,5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	7,409	13,469
應付稅項		—	59	978
		20	10,635	17,2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	(3,247)	2,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	(3,163)	2,466
(負債)/資產淨額		(14)	(3,163)	2,4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8	78	78
匯兌儲備		—	2	(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92)	(3,243)	2,396
(虧絀)/權益總額		(14)	(3,163)	2,466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78	—	—	78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92)	(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	—	(92)	(14)
年內虧損	—	—	(3,151)	(3,1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	2	(3,243)	(3,163)
年內溢利	—	—	5,639	5,63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	—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u>	<u>(8)</u>	<u>2,396</u>	<u>2,466</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對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期／年內(虧損)／溢利	(92)	(3,092)	6,558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4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12	563
利息收入	—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92)	(2,967)	7,169
應收賬款變動	—	(1,057)	(5,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	(453)	(1,1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變動	20	1,527	(292)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	(2,950)	158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98)	(298)
向關聯公司墊款	(6)	(5,421)	(4,238)
已收利息	—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5,518)	(4,53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	—	—
關聯公司墊款	—	7,409	6,060
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	1,620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	9,029	6,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561	1,657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	(10)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3	2,21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V Sing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S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最終股東為Ngu Sing King先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全球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社交娛樂音樂平台及名為「VSING」並將實體場地轉換為動態表演中心的解決方案提供者。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23，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2.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相關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財務資料已於各相關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納相關期間所有適用且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目標集團提早採納的潛在與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目前的打算是在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得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5。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在來自參與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成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目標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

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均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所有在目標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抵銷。

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並歸屬目標公司擁有人。

倘若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則除外。成本亦獲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在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得)均在目標公司損益中確認。

b.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目標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稅)。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目標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第二步：識別履約責任
3.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4.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第五步：當／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有關目標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提供音樂平台的收入

目標集團在其線上卡拉OK和直播平台上向用戶免費提供虛擬禮物或出售虛擬禮物。虛擬禮物以目標集團預先確定的不同指定價格出售予用戶。每個售出予用戶的虛擬禮物獲使用，視作一項履約義務，而目標集團則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將收入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虛擬禮物分為消耗性、時效性及耐久性三類。消耗性禮物在購買和使用時即被消耗，而時效性禮物可在固定時間內使用。目標集團在虛擬禮物被立即消耗或時效性禮物的指定期限結束後，對用戶不再承擔進一步義務。消耗性虛擬禮物在線上卡拉OK及線上直播平台上的銷售收入，於虛擬禮物被消耗時立即確認，而對於時效性虛擬禮物的情況，收入於其可使用期限內（通常不超過一年）按比例確認。對於耐久性虛擬禮物的銷售收入，鑒於目標集團有隱含義務維持於平台上運作的虛擬禮物，目標集團按不超過六個月的預計使用壽命（由管理層根據目標集團用戶關係歷史數據得出的預計服務期限確定）確認收入。

(b) 版權費用收入

版權費用收入來自將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即音樂）授權予第三方。該等費用一般按獲授權人收入的百分比或按每次使用（例如每次串流或下載）的固定金額計算。當發生獲授權人使用知識產權且能夠可靠測量並合理確保收取有關金額時，則確認版權費用收入。

(c) 特許經營費用收入

特許經營費用收入指來自以目標集團品牌及業務模式營運的特許經營店的收入。於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時收取的前期特許經營費用經遞延並於特許經營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反映持續提供支援及服務。

主事人與代理人

目標集團根據其在交易中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以總額或淨額方式報告收入。以總額或淨額報告收入取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是否：(i) 是交易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 有權自由確定售價；(iii) 改變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 參與確定產品及服務的規格。

目標集團認為其在與客戶的合約中作為主事人，原因是其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收購成本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按以下年率計算：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	-----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於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目標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

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e.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目標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支付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以及向目標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f.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亦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負債，惟倘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將業務合併首次入賬而產生，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計入稅務影響。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將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申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為可接納，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採用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適當情況下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i.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會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交易價格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應收賬款於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該等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目標集團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內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損益內單獨列項。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合理及具支持性之預測，而此等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可收回性。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顯著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顯著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類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採用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期內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別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所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虧損撥備則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於短期內絕對有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

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釐定為偏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視其為違約事件。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倘適用)。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利息相關之賬項及(如適用)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列賬。

所有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j.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時，要求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下文所載該等相關估計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零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及約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約1,05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000港元)、約34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000港元)及約5,42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18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80,000港元)、1,368,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000港元)及約9,665,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80,000港元)。

6. 收益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音樂平台	—	4,021	15,184
版權費用收入	—	209	183
特許經營費用收入	—	417	1,530
	<u>—</u>	<u>4,647</u>	<u>16,89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推移	—	4,438	16,714
— 於某時間點	—	209	183
	<u>—</u>	<u>4,647</u>	<u>16,897</u>

7.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的重點為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概無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體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住地。

地區資料

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

本集團逾8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贊助收入	—	200	50
匯兌虧損	—	(2)	(86)
其他	—	134	2,832
	<u>—</u>	<u>333</u>	<u>2,797</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2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49
租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	—	—	44
員工成本			
— 員工薪金及津貼	—	2,854	2,601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9	115
	<u>—</u>	<u>3,088</u>	<u>3,234</u>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549,000港元。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並非目標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當中，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80	2,188	2,507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以及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16.5%計算。

在馬來西亞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根據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收入稅法》(「馬來西亞稅法」)，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4%(標準稅率)。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即期所得稅	—	59	919

期／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	(3,092)	6,558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5)	(499)	8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	532	21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26	96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254)
期／年內稅項開支	—	59	919

13. 每股盈利

概無就本報告目的而言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包括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添置 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98
2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費用 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費用 49
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1,057	6,6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	(480)
	—	1,052	6,1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50	1,3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	(15)
	—	346	1,368
	—	1,302	7,554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根據發票日期(其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052	3,493
91至180日	—	—	1,272
181至240日	—	—	1,388
超過240日	—	—	33
	—	1,052	6,186

16. 應收／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	5,530	9,8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3)	(180)
	6	5,427	9,665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1,620	1,5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指董事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墊款，以為營運提供資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倘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事項完成，該等未償還款項將不會於完成後結算。

(c)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409	13,4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關聯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墊款，以為營運提供資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倘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事項完成，該等未償還款項將不會於完成後結算。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目標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擁有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且金額約為343,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不可自由兌換或受馬來西亞外匯管制限制。

1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9	396
墊收款項	—	468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1,000	793
	20	1,547	1,255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79	396
	<u>—</u>	<u>79</u>	<u>396</u>

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9.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78</u>

2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由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提供音樂平台的收入：			
VSR Holdings Limited	—	567	373
VSING PE Limited	—	131	367
Beats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626	194
Ponglive by VSING Limited	—	57	346
VSING Hot Pot Limited	—	1	248
版權費用的收入：			
V SING (MALASIA) SDN. BHD.	—	208	1,252
獲取服務：			
VSR Holdings Limited	—	434	57
VSING PE Limited	—	124	10
Beats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603	861
Ponglive by VSING Limited	—	29	1
VSING Hot Pot Limited	—	—	16
V SING (MALAYSIA) SDN. BHD.	—	135	64
GreenLive Enterprises Limited	—	6	10

上述交易的價格乃根據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釐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應收賬款：			
VSR Holdings Limited	—	16	—
VSING PE Limited	—	26	214
Beats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41	254
Ponglive by VSING Limited	—	21	9
VSING Hot Pot Limited	—	1	149

21.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債務與權益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檢討結果，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股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	7,388	19,4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	10,576	16,31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相關期間維持不變。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令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目標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於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載)賬面值。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目標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預計透過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董事及相關公司融資，為其未來現金流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圖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按要求 及於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20	—	—	—	20	20
	<u>20</u>	<u>—</u>	<u>—</u>	<u>—</u>	<u>20</u>	<u>20</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1,547	—	—	—	1,547	1,547
應付董事款項	1,620	—	—	—	1,620	1,6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409	—	—	—	7,409	7,409
	<u>10,576</u>	<u>—</u>	<u>—</u>	<u>—</u>	<u>10,576</u>	<u>10,576</u>

	按要求 及於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	1,255	–	–	–	1,255	1,255
應付董事款項	1,594	–	–	–	1,594	1,5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469	–	–	–	13,469	13,469
	<u>16,318</u>	<u>–</u>	<u>–</u>	<u>–</u>	<u>16,318</u>	<u>16,318</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附屬公司詳情

於相關期間，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股權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營運音樂平台
間接持有：						
V S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營運音樂平台
VSING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令吉	100%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24.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作說明用途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及V Sing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述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影響(「收購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當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會實現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附註3)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7	333	191	2,238
使用權資產	341	–	–	341
商譽	–	–	–	27,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62	–	–	9,5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50	333	191	39,467
流動資產				
存貨	4,587	–	–	4,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01	7,554	4,342	27,0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665	5,556	5,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3	–	–	433
可收回稅項	225	–	–	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3	2,210	1,270	8,703
流動資產總額	35,379	19,429	11,168	46,547
資產總額	47,329	19,762	11,359	86,014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附註3)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備考調整 千令吉 (附註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58	1,255	721	15,579
合約負債	1,996	–	–	1,996
應付董事款項	–	1,594	916	9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469	7,743	7,743
銀行借款及透支	2,902	–	–	2,902
應付稅款	75	978	562	637
租賃負債	1,188	–	–	1,188
流動負債總額	21,019	17,296	9,942	30,961
流動資產淨額	14,360	2,133	1,226	15,5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310	2,466	1,417	55,0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46	–	–	1,646
租賃負債	423	–	–	423
	2,069	–	–	2,069
資產淨值	24,241	2,466	1,417	52,984

附註：

-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港元數值已按1港元兌0.574857令吉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匯率)換算為令吉。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另行按上述匯率進行兌換或換算，反之亦然。
- (4) 有關於備考調整的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收購法，以將收購事項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代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28,743,000令吉)。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收購事項產生的備考商譽如下：

	千令吉
代價(附註a)	28,74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5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1)
應付董事款項	(9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43)
應付稅款	(562)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417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7,326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將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超逾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各個價值存在顯著差異，因完成收購事項而將予確認的資產、負債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而言，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目標集團的業務潛力及其他因素後，毋須就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提減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就審計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進行審計程序。

- (a)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合計318,000,000股每股發行價0.157港元的股份（「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為0.10港元。因此，代價股份明細如下：

	千港元	千令吉
股本	31,800	18,280
股份溢價	18,200	10,463
	<u>50,000</u>	<u>28,743</u>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溢利保證補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完成時，將根據完成日期當時的狀況重新評估公平值。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及V Sing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 貴公司收購V Sing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100%股權(統稱「收購事項」)。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並將此刊發會計師報告(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

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標準的品質控制第1號「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行的品質控制」，其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本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收購事項以及與鑒證業務相關的其他情況的了解。

鑒證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武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期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實益擁有三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透過該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全球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社交娛樂音樂平台及名為「VSING」並將實體場地轉換為動態表演中心的解決方案提供者。其為一個綜合了硬件及軟件的互動式娛樂平台，用以轉變酒吧、休息室及娛樂場所的夜生活體驗。

財務回顧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

收益及虧損

目標公司於該期間註冊成立，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惟錄得約92,000港元的總開支為行政及銷售開支。目標集團於該期間內錄得約92,000港元的年內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透過發行股份籌集得約78,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該期間內註冊成立，其並無錄得任何董事貸款或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4,000港元，當中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6,000港元，以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20,000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股東虧絀，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可能提高持份者回報。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別資產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審查結果，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公司乃於該期間內註冊成立為V Sing International、V Sing HK及VSING Technologies的控股公司，並透過該等公司營運VSING業務。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約20,000港元的負債總額，其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組成。目標公司於該期間內註冊成立，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資產質押

於該期間內，目標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4,647,000港元，其為來自營運VSING社交娛樂平台的收益，以及開支總額約5,767,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行政及銷售開支約5,706,000港元。目標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3,03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及其董事提供的貸款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3,051,000港元。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3,000港元，其

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620,000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約為6,300,000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為2,656,000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股東虧絀，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可能提高持份者回報。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別資產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審查結果，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收購了約98,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並向關聯方墊款約5,629,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約10,635,000港元的負債總額，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2,656,000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約6,3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620,000港元，以及股東虧絀總額約3,051,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股東虧絀主要主要由於在其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8,409,000港元所致。

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16,89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4,647,000港元增加約72.5%。該收益主要歸因於隨着VSING平台的吸引力及知名度不斷提升，其營運收益亦隨之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開支總額約為7,469,000港元。其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銷售開支約6,57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開支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2.2%，主要乃由於所得稅增加約860,000，與目標集團錄得的收益增加一致。

目標集團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039,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6,20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其自有資金及其董事提供的貸款撥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3,14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10,000港元，其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594,000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為1,255,000港元。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額，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大幅增加約78.2%、89.2%、46.2%及74.5%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僅錄得流動負債，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可能提高持份者回報。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別資產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審查結果，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籌集新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收購了約298,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並向關聯方墊款約4,835,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約17,481,000港元的負債總額，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約1,255,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1,594,000港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3,654,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約有2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約2,061,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在國際層面營運業務，因此面臨貨幣波動產生的若干外匯風險。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甚微，因匯率變動而錄得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敬啟者：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已完成有關V Sing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分析。是次委聘目的是估計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我們的工作僅為協助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以作主要交易參考用途。

本報告列明我們的工作範圍及估值目的，識別所評估業務及經濟概覽，描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為協助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而編製。據我們了解，本報告僅作主要交易參考用途。我們的估值報告並不擬作或推論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貴集團外，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承擔本報告內容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價值的定義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二五年版)》編製。我們於估計是次委聘所評估股權的市值時所進行工作將根據以下有關市值的描述：「**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

與自願賣方在各自均知情及審慎行使且並無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除另有說明外，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乃按控股權益及持續經營基準釐定。

受聘範圍

我們的服務包括於估值日期對目標集團股權進行估值。

於是次委聘進行估值之過程中，我們倚賴管理層所提供或自公開來源(如有)所獲得的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我們在分析過程中所使用的程序包括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實質性步驟，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針對目標集團之過往及未來營運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就所提供數據獲取闡釋及澄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建立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模型，包括收集市場及行業資料以支持各項假設；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
 - 更詳盡地了解目標集團；
 - 更全面地了解目標集團的性質及營運，包括估計市場趨勢；
- 分析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經濟情況；及
- 分析與是次估值相關之其他事實及數據，以得出目標集團股權價值之結論。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使用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亦從我們認為可靠的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及使用財務及其他資料。我們所得出結論是以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為前提。

本估值報告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本函件，概述估值調查的性質及範圍，並提呈估值結論；及
- B. 一份說明性報告，當中載有營運歷史及性質、估值理論概述、所採用估值技術的說明及相關性以及估值結論。

資料來源

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依賴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整體描述及背景；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表；
- 貴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及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經濟以及額外財務數據是從被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此外，我們已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整體前景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取得及合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曾對我們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調查已發現所有於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被揭露的事宜。

我們亦從我們認為可靠的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及使用財務及其他資料，而我們得出的結論取決於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結論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所進行的分析，以及在主要假設及限制性條件說明的規限下，我們合理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伍仟柒佰肆拾萬港元（57,400,000港元）**。

我們感謝是次機會提供我們的估值服務。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就是次委聘需要我們進一步協助，請即與我們聯絡。本報告副本連同編製本報告的數據會存置我們的檔案。

此 致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董事會 台照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緒言

是次委聘概述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已完成對V Sing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分析。是次委聘目的是估計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

我們的工作僅為協助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以作主要交易參考用途。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二五年版)》編製。我們於估計是次委聘所評估股權的市值時所進行工作將根據以下有關市值的描述：「*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各自均知情及審慎行使且並無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除另有說明外，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乃按控股權益及持續經營基準釐定。

我們分析過程中所使用的程序包括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實質性步驟，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針對目標集團之過往及未來營運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就所提供數據獲取闡釋及澄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建立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模型，包括收集市場及行業資料以支持各項假設；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
 - 更詳盡地了解目標集團；
 - 更全面地了解目標集團的性質及營運，包括估計市場趨勢；
- 分析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經濟情況；及

- 分析與是次估值相關之其他事實及數據，以得出目標集團股權價值之結論。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使用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亦從我們認為可靠的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及使用財務及其他資料。我們所得出結論是以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為前提。

資料來源

作為我們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我們依賴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整體描述及背景；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表；
- 貴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訂立的購股協議；及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經濟以及額外財務數據是從被視為可靠的來源獲取。此外，我們已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整體前景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取得及合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曾對我們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調查已發現所有於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被揭露的事宜。

我們亦從我們認為可靠的非公開及公開來源獲取及使用財務及其他資料，而我們得出的結論取決於該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完整及準確。

2. 估值目的

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為協助管理層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而編製。據我們了解，本報告僅作主要交易參考用途。我們的估值報告並不擬作或推論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貴集團外，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承擔本報告內容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3. 目標集團概覽

業務概述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中100%股權。

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估值日期，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擁有V Sing Hong Kong Limited及VSING TECHNOLOGIES SDN. BHD.當中100%股權。

V Sing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SING TECHNOLOGIES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估值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透過V Sing Hong Kong Limited及VSING TECHNOLOGIES SDN. BHD.主要從事營運名為「VSING」的社交娛樂音樂平台，該平台利用現代科技去提升觀眾與卡拉OK歌手／表演者在休閒及歌唱娛樂活動中的體驗。

根據目標集團的官方網頁，於估值日期，在香港有四間分店以特許經營或訂閱制方式運作，即VSING Beats、VSING Knutsford、VSING Prince Edward及VSING Ponglive。據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將會於香港中環新設一間自營分店，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開張。現有四間分店的照片如下：

VSING Beats(位於尖沙咀)



VSING Knutsford(位於尖沙咀)



VSING Prince Edward(位於太子)



VSING Ponglive(位於尖沙咀)



資料來源： VSING Hong Kong Ltd官方網站<https://vsinghk.com/outlets/>

4. 經濟概況

香港經濟概況

政治穩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發表《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有力措施，旨在提升香港於多方面的競爭力，並推動經濟持續增長。除了鞏固本港的傳統產業外，政府亦積極開拓新的增長領域，包括發展香港為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及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並設立100億元的「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發展低空經濟。

經濟增長：香港經濟在疫情後以溫和步伐持續恢復。二零二四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2.5%。在外圍環境更趨複雜的情況下，隨著多項發展規劃的推展，香港

經濟預期仍可延續增長動力。此外，主要央行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以及內地推行的經濟刺激措施，亦有望提振市場氣氛及帶動消費活動。

通脹情況：據政府統計處報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香港的按年通脹率較上年同月增長1.4%，與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的相應升幅相同。消費物價指數（「CPI」）月報指，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綜合CPI（即基本CPI）較上年同月上升1.3%，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的相應升幅（1.2%）略高。在各類綜合CPI組成項目中，價格錄得按年升幅的類別為煙酒、電力、燃氣及水、雜項服務、交通、外出用膳及外賣、雜項物品，以及住屋。二零二四年全年計，綜合CPI較二零二三年上升1.7%。

匯率表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兌美元匯率為7.7686港元兌1美元，較一年前的匯率7.8115港元兌1美元有所上升。

對外貿易：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二零二四年全年商品整體出口貨值較二零二三年增加8.7%至4,542,371百萬港元。同時，商品進口貨值增加6.0%至4,922,1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錄得有形貿易逆差379,730百萬港元，相等於商品進口貨值的7.7%。二零二四年部分主要貨品類別的整體出口貨值同比錄得升幅，尤其是「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進口方面，部分主要貨品類別的進口貨值同比錄得升幅，尤其是「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及「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新公布的《香港經濟情況》，預計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將錄得2%至3%的增長。

5. 價值的定義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二五年版）》編製。我們於估計是次委聘所評估股權的市值時所進行工作將根據以下有關市值的描述：「**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各自均知情及審慎行使且並無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除另有說明外，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乃按控股股份及持續經營基準釐定。

6. 一般估值概覽

通常用於得出業務或資產的概約估計價值的方法為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於業務或資產的創收能力。收入法透過計算業務或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如現金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處置所得款項）的現值，以計量其現值。估計價值乃將預期現金流量按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而得出，回報率包括使用資金的無風險利率、預期通脹率及與特定投資有關的風險。所選擇的貼現率一般基於類似類型及質素的備選投資於估值日期的可用回報率。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的近期出售或銷售衡量業務或資產的價值，並就所評估標的業務或資產與分析所用可資比較業務或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組或以類似用途取代之成本計量業務或資產的價值。在所評估資產所提供的效用低於新資產的情況下，應調整新資產的再生產或替換成本，以反映適當的物理損耗、功能陳舊及經濟貶值。成本法認同謹慎投資者通常不會就財產或資產支付較換新更高的成本。

選定方法

於達致我們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對有關資產類別使用所有三種估值方法，並就各類資產選用最為合適之方法。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我們分析之目的及範圍而言屬最為合適之方法，以及我們可獲取數據之性質及可靠性。

於估計目標集團股權之市值時，我們主要依賴市場法。根據市場法，我們依賴目標集團之公開交易指引公司的交易倍數。市場法透過調查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開交易實

體基準釐定目標集團的權益價值。市場法不僅反映當前市場的投資偏好或投資環境，亦提供最新的公開市場資料，從而使管理層能夠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由於成本法未必能反映可盈利業務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故並無採納成本法。由於以市場參與者角度推算未來財務預測乃受多項假設及或然因素影響而並不可靠，故亦不採納收入法。

7. 目標集團100%股權市值的估計

緒言

於本報告本節，我們概述得出目標集團100%股權市值結論所用之估值分析。

估值方法

市場法使用與其他企業及其股本證券直接比較的方式，估計私人發行證券中普通股的市值。市場法根據其他類似企業或可資比較交易顯示的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計量。根據此方法，非關連方於標的企業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的投資或可資比較企業中可資比較股本證券的交易將獲審查。常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方法之一為指引公眾公司法。

為採納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我們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我們已考慮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市銷率（「**P/S**」）、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V/EBITDA**」）、市盈率（「**P/E**」）及市賬率（「**P/B**」）倍數。

EV/S及**P/S**等倍數不予採納，原因是該等倍數不能計及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成本架構及毛利率的差異。**P/B**倍數不予採納，原因是賬面值並不一定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或賺取收入能力，且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擁有重大的固定資產。**EV/EBITDA**倍數較**P/E**倍數為優，原因是**EV/EBITDA**倍數能夠說明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資本架構（即現金／（債務）淨額）的差異。此外，**EV/EBITDA**倍數可就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稅項以及如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的差異作調整。因此，我們在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工作中採用**EV/EBITDA**倍數。

目標集團在香港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在相關營運地理位置的營運歷史較短，儘管如此，其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在香港一直運作截至估值日期的現有四間分店，並將繼續發展及擴展業務。目標集團整體上可視為處於業務發展及營運的增長階段。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收益增長，可證明這一點。誠如管理層告知，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VSING於香港營運的娛樂場所及平台的收益隨着其吸引力及知名度上升而增加所致。因此，對於一間處於增長階段且最近轉虧為盈的公司而言，選擇採用的EV/EBITDA倍數是特別有用而且相關的估值倍數。該估值倍數著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及未來的營運表現，而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可排除非營運項目的扭曲效果(如過去初始資本開支產生的高額折舊及攤銷開支、不同融資活動產生的利息成本，以及不同稅務影響)，從而更清晰地展示相關業務盈利能力，能夠更容易與同行及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此外，據管理層告知，根據收購目標集團之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地保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7,8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EBITDA持續增長，證實該業務模式可規模化及穩健持續經營。目標集團已與超過60間國際分店達成協議，預期在二零二五年底前開展業務，據管理層估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預期將有所增長。預期經排除任何非經常性的其他收入／(虧損)後，目標集團最近期的12個月正常化EBITDA可視作估計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的可靠基準。此外，既然可獲取截至估值日期的歷史盈利財務表現數字作有意義的估值指標比較，不以有意義及有效的估值倍數(如EV/EBITDA倍數)考慮該等表現數字去對目標資產進行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既不具代表性亦不公平。

指引公司的選擇過程，是透過了解估值目標的主營業務，並盡可能尋找與估值目標的業務相似的公眾公司。一般而言，位於同一地理位置的公司會獲優先考慮，如同一地理位置並無產生有意義的結果，再擴大至其他地理位置。

經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可分為兩個分部：

- 企業對企業(「**B2B**」)分部一約72%的收益乃產生自軟件即服務(「**SaaS**」)及B2B業務模式，為娛樂產業的企業客戶提供硬件及軟件整合(即為卡拉OK營運商整合**VSING**系統)作為布置場地方案。目標集團提供的技術及軟件具備AI功能(例如聲音增強器、社交助理、虛擬實體演唱會體驗等)，可帶來沉浸式視聽體驗。目標集團會就**VSING**系統的使用收取前期特許經營費用及月費，用於技術支援、保養及管理用途；及
- 企業對客戶(「**B2C**」)分部一約28%的收益乃在B2C業務模式項下的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獲利、虛擬禮物及市場交易等產生數碼收益。目標集團向終端客戶提供**VSING**流動應用程式或現場系統，讓客戶進行實時互動、直播、向**VSING**系統的卡拉OK歌手及其他用戶發送電子禮物及打賞，以及於社交娛樂場地參與遊戲。

我們盡力查詢與目標集團業務範圍及營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就目標集團各個分部所參考的篩選標準分別如下：

B2B分部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SaaS業務，並向企業客戶提供硬件及軟件整合的B2B服務，所提供的技術及軟件應用於娛樂領域並用於布置場地，以創造互動式及沉浸式體驗，與目標集團的B2B服務類近；
- 該等公司主要在發達國家或地區營運業務；
- 該等公司具有相關的營運歷史，且於估值日期在股票交易所上市；
- 根據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及EBITDA均為正數；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倍數乃公開可獲取資料。

B2C分部

- 該等公司主要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虛擬／電子禮物及打賞以及市場交易，在社交娛樂平台從事數碼內容轉化收益業務，與目標集團的B2C分部類近；
- 該等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業務；
- 該等公司具有相關的營運歷史，且於估值日期在股票交易所上市；
- 根據於估值日期的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該等公司的企業價值及EBITDA均為正數；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倍數乃公開可獲取資料。

基於我們在彭博終端機盡力搜索的結果，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於香港營運的上市公司是符合目標集團各分部主營業務標準。考慮到是次估值需要合理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量及可獲取的市場數據，我們採用了涵蓋更廣泛營運地理區域的篩選標準。

B2C分部方面，我們識別出四間主要在亞洲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在B2B分部方面，僅有三間主要在亞洲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數量有限。因此，在B2B分部方面，我們進一步擴大搜索範圍至包含全世界的發達國家及地區的可資比較公司。

此外，誠如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所述，目標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將V Sing的業務擴展至南韓、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因此，鑒於在香港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稀缺，同時需要極度符合目標集團各分部的小眾業務模式，將任何位於目標集團區域拓展的地理範圍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納入考慮範圍，並非不合理不公平做法。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於地理位置的篩選標準對於目標集團的估值而言具有代表性且合理。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包括但不限於EV/EBITDA倍數)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歷史的長短、盈利能力或市場資本化狀況之間各自並無明顯的直接關係。同時，若針對經營歷史長短、盈利能力或市場資本化規模設定任何額外的篩選標準／截點，或進行調

整，亦可能存在主觀判斷的風險，導致篩選結果出現偏頗或誤導成份。因此，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歷史、盈利能力或市場資本化規模有關的因素並不作為我們的篩選標準。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是符合篩選標準但並無選入我們的估值工作。因此，根據我們盡力研究分析，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視為全面詳盡。

下表呈列對目標集團100%股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概述及主要財務數據：

B2B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概述

GOLFZON Co Ltd
(215000南韓證券)

GOLFZON Co., Ltd製造及銷售屏幕高爾夫模擬器。該公司開發用於該等屏幕高爾夫模擬器的軟件應用程式以及硬件設備。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台灣(台北)證券)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該公司提供軟體方案，包括用戶界面以及用於互聯網、電訊、消費電子及娛樂的多媒體應用程式。智崴開發及實作用於智能手機、數碼相機和數碼音樂播放器等裝置的多媒體技術。

IMAX Corp (IMAX美國證券)

IMAX Corporation提供結合專有軟件、戲院建築及設備的端到端電影解決方案。該公司設計及製造高級戲院系統，將電影進行數碼修復成為IMAX格式，並在IMAX戲院網絡展映該等電影。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概述

D-BOX Technologies Inc
(DBO加拿大證券)

D-Box Technologies Inc主要為娛樂產業、工業級模擬產業等行業設計、製造及銷售動感系統。該公司的專利技術專為每項視覺內容編程動態特效，並將效果傳送到嵌入平台或座椅的動感系統。

Dolby Laboratories Inc
(DLB美國證券)

Dolby Laboratories Inc為電影、廣播、音樂錄製行業以及消費市場開發音頻信號處理系統。

Barco N.V. (BAR比利時(布魯塞爾)
證券)

Barco N.V.設計及開發視覺化方案。該公司提供顯示屏幕、電視牆、投影機、LED屏幕、影像處理及視覺顯示系統。Barco為全世界醫療保健、油氣、汽車、國防、航天、媒體及數碼電影等產業提供服務。

GENDA Inc. (9166日本證券)

GENDA Inc.營運娛樂業務。該公司提供遊樂設備租賃、網上夾公仔遊戲、銷售推廣、角色授權及其他服務。GENDA同時提供數碼轉型、併購金融服務及更多服務。

資料來源：彭博

B2C分部**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概述**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香港證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社交業務。該公司生產音像社交產品及應用程式。赤子城科技亦開發及營銷手提裝置精品遊戲。

SOOP Co Ltd (067160南韓證券)

SOOP Co., Ltd.提供新媒體平台服務。該公司提供數碼媒體儲存、串流、下載、隨選視訊、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SOOP在南韓提供服務。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3700香港證券)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設計及開發軟件方案。該公司提供一個互動社交平台，讓用戶能夠進行溝通、互動以及分享知識和技術。映宇宙集團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

Scienjoy Holding Corp (SJ美國證券)

Scienjoy Holding Corporation提供軟件方案。該公司提供使用尖端技術的直播娛樂移動串流平台及高品質內容創作應用程式。

資料來源：彭博

B2B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呈報貨幣	上市日期	市值	於估值日期		
				資產總值	最近12個月	最近12個月
					收益	淨溢利
			百萬元	呈報貨幣 百萬元	呈報貨幣 百萬元	呈報貨幣 百萬元
GOLFZON Co Ltd (215000南韓證券)	韓圓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日	2,163	665,499	619,981	49,807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台灣(台北)證券)	台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25	5,449	1,392	73
IMAX Corp (IMAX美國證券)	美元	一九九四年 六月九日	10,476	830	352	26
D-BOX Technologies Inc (DBO加拿大證券)	加元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167	28	44	4
Dolby Laboratories Inc (DLB美國證券)	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六日	58,003	3,159	1,315	263
Barco N.V. (BAR比利時 (布魯塞爾)證券)	歐元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	7,828	1,229	947	63
GENDA Inc. (9166日本證券)	日圓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9,721	106,487	94,516	3,509

資料來源：彭博

B2C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呈報貨幣	上市日期	市值	於估值日期		
				資產總值	最近12個月	最近12個月
					收益	淨溢利
			百萬元	呈報貨幣 百萬元	呈報貨幣 百萬元	呈報貨幣 百萬元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香港證券)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9	3,813	5,518	521
SOOP Co Ltd (06716 0南韓證券)	韓圓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5,507	715,725	413,178	101,212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3700香港證券)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4,437	5,930	7,425	195
Scienjoy Holding Corp (SJ美國證券)	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五日	332	193	189	6

資料來源：彭博

B2B分部

GOLFZON Co Ltd (215000南韓證券) 專注製造及銷售高爾夫模擬器及其相關軟件。其為室內高爾夫場地提供結合硬件及軟件的方案，包括顯示先進3D圖形、提供揮桿分析及透過網絡進行多人遊戲功能的模擬器。GOLFZON以商業場所(例如娛樂中心、俱樂部、賭場)及家庭用戶為目標群，協助布置場地以創造沉浸式體驗。有關業務模式包括硬件銷售連同軟件服務及內容訂閱。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63台灣(台北)證券)專注於為娛樂及休閒場所(B2B)開發及整合硬體及軟件方案。該公司提供互動式景點、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系統及沉浸式娛樂科技，例如飛行戲院、動感模擬器、虛擬實境黑暗探險。智崙向主題公園、博物館及商業娛樂場所提供包含系統設計、安裝及維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IMAX Corporation (IMAX美國證券)為一間全球娛樂科技公司，從事設計及授權專有電影放映系統、沉浸式音響系統及內容修復技術。該公司為全球戲院提供硬體和軟件整合服務，透過巨幕沉浸式電影技術提升視聽體驗。IMAX提供技術授權、系統安裝、後續支援以及數碼內容分銷及維護服務。

D-BOX Technologies Inc (DBO加拿大證券)專注於為娛樂場地(包括連鎖戲院、遊戲公司及模擬器供應商等)提供動感及觸覺效果技術。該公司設計並授權硬件及軟件，將動感座椅與視聽內容同步，以增強戲院、遊戲及模擬環境中的沉浸感。D-BOX提供B2B方案，包括系統整合、內容同步軟件及維護服務。

Dolby Laboratories Inc (DLB美國證券)為娛樂、通訊及企業市場開發音頻、影像及語音技術。其向設備製造商、內容創作者及場所授權專有技術及軟件平台。Dolby提供創造沉浸式音響及視覺體驗的軟件及硬件方案。其收益主要來自軟件及技術知識產權的授權費用，包括用於戲院、家庭娛樂及流動裝置的Dolby Atmos及Dolby Vision。

Barco N.V. (BAR比利時(布魯塞爾)證券)為一間全球科技公司，專注於專業視覺化及協作的B2B解決方案。Barco透過硬件、軟件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產品組合，為娛樂、企業及醫療保健產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沉浸式體驗。娛樂產業方面，Barco透

過支援互動及沉浸式體驗的投影系統、LED屏幕及雲端控制平台，協助布置場地。Barco一直由以硬件為主的公司轉型為提供方案的合作夥伴，投資雲端服務、物聯網設備管理、綜合軟件平台以及視聽及沉浸式系統的管理套件，所提供方案支持遠程監控、協作及沉浸式內容傳遞，特別是用於戲院、主題娛樂場所(如博物館和主題公園)以及現場活動空間等高級場地。

GENDA Inc.(9166日本證券)是一間主要於日本營運的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平台業務，專注於遊樂場、卡拉OK中心及互動娛樂空間等娛樂場地的發展及現代化。GENDA透過策略性併購及營運創新，以結合數碼內容、沉浸式體驗及客戶參與技術等方式布置實體娛樂場地。其在自營場所投資技術升級及互動體驗，並利用內部工程及電子工具提升場地營運及用戶體驗。GENDA透過向其他營運商出租遊樂設備、網上夾公仔遊戲、角色授權及與娛樂品牌進行知識產權合作，藉以建立B2B關係。該集團亦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場地娛樂業務方面從事策劃、製作、銷售及出租多種基於視覺影像的「互動內容」，例如互動劇場體驗區、虛擬實境體驗區及互動遊戲。另外，其在處理日本發行的日本電影的MX4D®系統方面具有卓越的技术能力。

上述七間公司均主要從事為娛樂產業的企業客戶(即B2B模式)提供整合的硬件及軟件方案，專注於布置場地以提供沉浸式體驗，結合SaaS元素(軟件平台及內容服務)與硬件銷售及整合服務。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的B2B分部可作公平比較。

B2C分部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9911香港證券)為一間全球社交娛樂公司，專注於泛人群社交業務及精品遊戲相關創新業務。其營運多款社交媒體及娛樂應用程式，利用AI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該公司同時從事社交電商及遊戲業務。其主要收入來自社交網絡業務，包括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虛擬禮物及其他社交娛樂轉化收益方式的收入。

SOOP Co Ltd(067160 KS證券，前稱AfreecaTV Co., Ltd.)於南韓營運大型直播平台AfreecaTV。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社交娛樂平台，支持實時直播、電子競技廣播，並透過虛擬禮物、訂閱及廣告轉化收益。其透過數碼方式將社交互動及內容轉化收益。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3700香港證券)專注社交娛樂平台，尤其是手機直播及社交網絡應用程式。該公司提供互動娛樂服務，包括直播串流及電子社交互動，專注於擴大用戶群並透過數碼平台將社交參與轉化收益。

Scienjoy Holding Corp(SJ美國證券)營運的社交娛樂平台專注於手機直播、社交網絡及互動娛樂內容。其提供服務使用戶能夠參與直播視頻廣播、虛擬禮物贈送及社交互動，同時在平台營運市場交易，以增強用戶參與度及轉化收益能力。

上述四間公司主要從事社交娛樂平台上數碼內容轉化收益業務，利用流動應用程式訂閱、直播、虛擬／電子禮物及打賞以及市場交易作為主要創收來源(即B2C模式)。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的B2C分部可作公平比較。

以下為摘錄自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EBITDA倍數，以估計目標集團的市值。概無就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作任何調整。

B2B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EV/EBITDA 倍數
GOLFZON Co Ltd (215000南韓證券)	2.38倍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63台灣(台北)證券)	(離群值)55.62倍
IMAX Corp (IMAX美國證券)	14.31倍
D-BOX Technologies Inc (DBO 加拿大證券)	4.65倍
Dolby Laboratories Inc (DLB美國證券)	19.00倍
Barco N.V. (BAR比利時(布魯塞爾)證券)	6.51倍
GENDA Inc. (9166 日本證券)	19.19倍
不包括離群值的平均值	11.01倍

資料來源： 彭博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或財務報表

附註： 在該組數據距離平均值兩個偏差範圍以外的倍數，視之為離群值。

B2C分部

可資比較公司	EV/EBITDA 倍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 香港證券)	3.39倍
SOOP Co Ltd (067160 KS證券)	4.33倍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3700 香港證券)	4.34倍
Scienjoy Holding Corp (SJ 美國證券)	1.06倍
平均值	3.28倍

資料來源：彭博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或財務報表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2%來自B2B分部、約28%來自B2C分部，我們透過將該等收益比例應用到各分部的EV/EBITDA倍數(不包括離群值(如有))的平均值，從而估計加權平均EV/EBITDA倍數。之後，我們將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EV/EBITDA倍數乘以目標集團最近12個月的EBITDA，以得出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最近12個月的EBITDA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扣除任何非經常性其他收入／(虧損))得出。我們隨後以現金／(債務)淨額及非營運資產／(負債)對所得目標集團企業價值作調整，以得出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此外，我們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及控制權溢價對所得目標集團股權價值作調整，以計及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為私人集團及標的股權為控股權益等事實。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私人持有股份的價值不可與公開買賣證券的價值直接比較。此乃由於私人持有公司的股東無法與公開買賣公司股東享有相同的交易市場渠道。因此，普通股的市值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缺乏流動性及現成市場。

多項包含對受限制股票的研究的調查研究曾嘗試量化市場流通性折讓。受限制股票研究是以受限制股票交易價格與公開交易情況進行比較。受限制股票是指與該公司公開交易的發行股票相同，但具有短期的市場流通性限制。該等研究對受限制股份轉讓的情況提供有關針對流通性低的投資應用折讓的證明。

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四年版)，已採納DLOM約20.4%。Stout Risius Ross, LLC為一間全球顧問公司，專門從事企業財務、會計及交易諮詢、估值、財務糾紛、索賠及調查。應用DLOM是估值行業的專業估值師在對私人公司的股權進行估值時經常採用的市場慣例，而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四年版)是為DLOM提供實證支持的最常用且被廣泛接納的參考資料。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投資者為取得業務主體的控制性權益而願意在具備流通性的多數股權價值基礎上支付的溢價。由於自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估值為少數權益，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目標集團100%股權有關的控制程度。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刊發的《FactSe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二四年第四季版)，已採納控制權溢價約32.6%。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為一間提供工具及資源以協助商界專業人士(尤其是估值方面)評估及釐定私人及公共商業資產的價值的公司。應用控制權溢價是估值行業的專業估值師在對公司的主要或控股股權進行估值時經常採用的市場慣例。由於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版本)是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版本，並為釐定投資者就可銷售少數股權價值支付的額外代價而言最常用且被廣泛接納的參考資料，因此我們認為就此而言採用控制權溢價是公平合理的做法。

計算概要

使用EV/EBITDA倍數計算目標集團市值的詳情說明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最近12個月的EBITDA	6,251,377
乘以：於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市場倍數	8.84x
企業價值	55,280,520
加：現金	2,210,320
減：債務	(9,568,895)
加／減：非營運資產／(負債)	3,241,077
股權價值(基於流通性及少數股東權益基準)	51,163,022
加：控制權溢價	16,679,145
減：DLOM	(10,437,257)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	57,404,911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概約)	57,400,000

附註：經概約後，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或與之有所差異。

8. 主要假設

於是次評估中，我們須作出多項假設，為我們得出的目標集團價值提供充分依據。下述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偏離，均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是次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為：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地區(「該等地區」)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的該等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將保留及擁有足以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於其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與經營業務相關之所有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及
- 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9. 估值結論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所進行的分析，以及在主要假設及限制性條件說明的規限下，我們合理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伍仟柒佰肆拾萬港元（57,400,000港元）**。

本報告以及觀察及分析僅供 貴集團使用，以協助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除根據我們的委聘函條款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載、傳播或披露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報告所載資料可能包括未經公開披露的專有、敏感及機密資料。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有關資料或會對 貴集團造成損害。

為及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由以下人士編製及分析：

林詠瑜，CFA
鄭健榮，CFA, CVA, FRM
謹啟

林詠瑜女士於估值及財務分析（包括商業估值、無形資產、金融工具、天然資源項目的估值以及購買價分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資格持有人。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機構管理。

鄺健榮先生於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購買價分配及減值測試以作財務報告及交易參考用途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鄺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CVA)以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特許資格持有人。

10. 限制性條件說明

是次分析受以下限制性條件的規限：

1. 未經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章程、發行備忘錄、貸款協議、註冊聲明、監管機構文件、法律及法院訴訟或其他公開文件不得載有或提述本估值報告。
2. 本報告僅用於所述用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針對 貴集團之需要及本報告所述之擬定用途。國際評估及評估師概不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未經國際評估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本報告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國際評估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所屬的專業協會或組織)傳播予 貴集團、其財務會計公司及律師、監管機構以外的第三方。我們概不就因未經授權以任何形式傳閱、刊發或轉載本報告及／或違背所述用途使用本報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3. 由其他人士提供或摘錄自 貴集團報告及記錄、標準參考手冊、刊物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以本報告全部或部分為依據)均被認為屬可靠，惟未在所有情況下均未經核實。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會就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對由此產生的商業決策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4. 國際評估概不對法律事宜(包括對法律或合約的詮釋)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對法定說明或與估值對象有關的法律事宜進行調查，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5. 我們不對市況變化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於本報告估值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狀況。

6. 本報告中表述的估計、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首頁。是次評估僅於所示估值日期有效。我們的估值意見乃基於呈報貨幣截至該日期的購買力。估值意見乃根據於是次評估日期之當日財務狀況進行估計。
7. 就於本報告評估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言，儘管我們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以反映該等事件或變動情況對標的可能造成之影響(如有)，惟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任何義務進行該等修訂。除非作出具體安排，否則本報告概無要求國際評估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人提供進一步諮詢、提供證詞或出庭或於其他法律程序應訴。
8. 就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所依據之任何用途而言，已假設已經或可隨時可向任何地方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牌照、證書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
9. 我們並未對估值對象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假設擁有負責任的所有權及足以勝任的管理層。
10. 本報告在估值對象各組成部分分配總估值及在各評估方法之間對所報估值進行加權，僅適用於本報告所述的使用計劃。任何組成部分或方法的單獨價值可能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且不得與任何其他評估一併使用。
11. 本評估報告可能不包括對估值過程中用於得出估值師的估計價值的數據、理由及分析的全面論述。有關數據、理由及分析的證明文件保留於估值師的文件中。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針對 貴集團之需要及本報告所述之擬定用途。估值師概不對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
12. 我們的估值僅為於估值日期合理預期出售或處置估值對象權益之指示性出售或處置價格數額，可能與實際交易價格有所不同。
13. 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的事實陳述為真實及準確；所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所報告的假設及限制條件所限制，屬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14. 國際評估及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別人士目前概無亦無意於本報告的估值對象及所涉各方中擁有任何權益。國際評估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別人士對本報告的估值對象或參與是次委聘的各方並無偏見。是次委聘並不取決於得出或呈報預定結果。國際評估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別人士完成是次委聘的報酬並非取決於得出或呈報有利於 貴集團的預定價值或價值取向、估值意見的金額、達成約定的結果或發生與是次評估擬定用途直接相關的後續事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完成前；及(c)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曾經及預期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股</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760,320,000股</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76,032,000.00</u>
---------------------	-------------	----------------------

(b) 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完成前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股</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760,320,000股</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76,032,000.00</u>
---------------------	-------------	----------------------

(c) 緊隨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股</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760,320,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76,032,000.00
<u>318,000,000股</u>	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代價	<u>31,800,000.00</u>
<u>1,078,320,000</u>	總計	<u>107,832,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代價股份已經或將於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透過任何代理或提名人持有任何庫存股。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Win Al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8,360,000	24.77%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360,000	9.98%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1,530,000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即760,320,000股股份)。
3. Win All為由吳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之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宣佈的配售事項項下認購了44,3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劉先生於配售事項之前透過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31,5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劉先生被視為於合計75,8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就董事所知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發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最多合計126,720,000股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股份；及
- (c)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V Sing International（作為借方）就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貸款協議，為期5個月，按每月1厘的利率計息；及
- (d) 補充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黃凱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而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 (a) 黃凱欣女士，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財務監控、銀行、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製造、貿易及物業發展的香港上市公司、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
- (b) 馬健雄先生，7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中國內地市場管理及中國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香港新標誌集團中國生產部聯絡主任、德國專業燈泡公司區域銷售經理(中國)、裕泰教育器材公司副總經理和印尼通用汽車公司中國業務代表。
- (c) 張彩虹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公共關係及廣告高級文憑。彼於公共關係、策略市場推

廣分析及營運方面有逾10年經驗。張女士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客戶投資分析員。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藹賢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陳建豪先生，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gate.com.hk)：

- (a) 本通函附錄六第8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b)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本附錄「專業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V Sing Holdings Limited及銀雄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就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V Sing Global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言訂立的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318,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使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中擬進行的事項而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
5樓5D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該等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之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7.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i)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或(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期將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刊載。